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:00 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公司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同意聘任刘春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